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原告與被告謝立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5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